

## ◎常見申請問題供參

### 1. 補助作業流程為何?

申請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本局收受申請案件→**案件依本市補助辦法進行審查**→**將申請案件送勞動部依該部補助辦法進行審查**→本市及勞動部分別通知申請單位補助結果及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事宜→受補助單位**分別向本市及勞動部辦理核銷作業**。

### 2. 如欲一併向勞動部申請經費補助，該如何辦理?

檢附申請文件**1份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即可，無須另外寄送文件給勞動部，本局將把案件轉送勞動部由該部審查。

### 3. 申請托兒措施補助時，雇主尚未發放托兒津貼該如何處理?檢附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一定要先提供嗎?

如申請單位於本市補助日期截止前，尚無法提供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請先**檢附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辦法**，並先以**預估方式**，預估申請年度之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單及申請年度之雇主補助托兒津貼總金額。**等本局通知辦理經費核銷作業時，再檢附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即可。**

另辦理申請作業時，已可提供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之單位，請提供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影本**」即可，等本局通知辦理經費核銷作業時再檢附正本即可。

### 4. 申請托兒設施、哺(集)乳室補助部分，雇主購置設備之證明文件須於提出申請補助時先行提供嗎?

不須先提供，等本局通知辦理經費核銷作業時，再檢附雇主申請年度所購置設備之發票或收據即可，申請時尚無須檢附。

### 5. 政府提供之補助費用為全額補助嗎?

本市部分項目設有補助費用比例限制，更新托兒設施(補助費用最高10萬元)及托兒措施(補助費用最高5萬元)部分，補助費用比例最高80%，請參考「**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勞動部部分，請參考「**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修正規定**」第七點規定。